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千里	600074	中达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皓琳	张宁
电话	0755-26009465	0755-26009465
传真	0755-26008476	0755-26008476
电子信箱	stock@protruly.com.cn	stock@protruly.com.cn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74,487,129.18	2,669,927,681.51	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075,285.00	1,452,435,708.68	26.2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5,837.22	-74,855,249.40	
营业收入	1,414,122,483.10	494,762,102.93	18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44,690.25	102,832,135.43	2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63,417.16	102,817,082.31	22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5	19.39	增加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7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庄敏	境内自然人	36.49	841,482,488	841,482,488	质押	709,010,000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5	339,992,924	339,992,924	质押	336,553,000
陈海昌	境内自然人	4.72	108,797,736	108,797,736	质押	105,510,000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54,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庄明	境内自然人	1.84	42,499,116	42,499,116	质押	42,000,000
任元林	境内自然人	1.21	28,000,000	0	无	0
蒋俊杰	境内自然人	1.18	27,199,434	27,199,434	质押	27,199,4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0,454,98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881,614	0	无	0
王东	境内自然人	0.61	14,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庄敏、庄明系兄弟关系，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为一致行动人，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任元林、王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以精密光机电成像+仿生智能算法为核心竞争优势，以高端的图像采集、分析、显示、传输、处理为主要研究方向，同时紧密结合互联网+云计算应用，积极构建了以视像技术为核心、以视像产品为载体的智能视像应用平台。凭借对精密光机电成像+仿生智能算法的深刻理解，公司已掌握高端电子视像行业多个细分领域核心技术。

201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资本优势构建合作发展平台，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412.25 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185.82%，净利润 33,624.47 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226.98%。

## (二)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14,122,483.10	494,762,102.93	185.82
营业成本	769,407,128.77	284,719,244.47	170.23
销售费用	55,493,329.71	26,350,039.08	110.60
管理费用	191,187,631.83	54,795,039.54	248.91
财务费用	25,965,398.68	15,462,498.78	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5,837.22	-74,855,2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68,442.08	-63,485,48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37,929.42	574,415,368.73	35.29
研发支出	85,114,847.98	29,736,673.70	186.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智能硬件+”解决方案的系列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而增加了营销投入，随着销售增加，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扩招了研发队伍,增加了研发投入所致。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 **1)、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2016年1月27日,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补充披露事项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补充披露事项。

2016年3月9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详见公司发布2016-024号公告。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2016-058号公告。

2016年7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工作。2016年7月12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16年7月15日,公司采用竞价发行的方式,最终确定了以14.86元/股的价格,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庄敏等6名发行对象发行133,836,049股新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77号)。2016年7月27日,公司向庄敏等6名发行对象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05,800,000股变更为2,439,636,049股。详见公司2016年7月28日的2016-068号公告。

####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2016年3月7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对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稳步进展中。

###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产品按照市场应用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以视像技术为核心的功能性产品，聚焦服务于汽车视像、商用视像、民用视像、特种视像、智慧视像、安防视像等多个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体验与功能服务；另一类是以视像智能硬件为载体的平台型产品，定位视像智能硬件+互联网+新媒体，聚焦服务于个人、汽车、家庭、社区、企业、实体商店、公共场所等工作、生活、消费场景，为实体企业及运营类企业提供以智能硬件为入口的互联网+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具有创新性、跨界性、高端性、智能性、时尚性等特点。

#### **1)、汽车视像领域**

公司的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实现了路况预警、远程夜视、眩光屏蔽、雾天透视、雨天透视、行人提示预警、车道偏离预警、激光夜视、防撞预警、行车记录、手机互动互联等功能，通过复杂环境感知与智能判断，实现全天候预警，能够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实现了5.87亿的销售收入。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在汽车前装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并获得持续进展。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发布众泰T600运动版新车并配备公司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标志着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品牌汽车整车厂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的一级供应商。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正式发布了旗下首款车型BX7，该车型旗舰版配备了公司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这些合作能够推动公司与其它汽车整车厂的合作进度，加快前装合作开发流程，促使其它汽车整车厂加快研发和生产配备夜视主动安全系统。除了众泰T600运动版及宝沃BX7旗舰版外，公司将继续推进其它汽车整车厂的前装流程。

报告期内的后装市场方面：

①、公司建立覆盖全国多个城市的渠道销售网点，采用渠道下沉、扁平化策略，在全国积极开发销售网点，提升产品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公司采用整合销售方式，指导经销商通过和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或美容养护产品捆绑套包的整合营销方式，增加与车主的粘性，解决了改装厂商、汽车销售公司、汽车用品公司及4S店集团精品营销的产品同质化、价格透明、利润微薄等问题。

③、公司不断开拓渠道资源对接车联网运营公司。公司销售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给车联网运营公司，车联网公司基于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打造“人、车、手机、生活”之间的跨界业务，提供基于安全、娱乐、社交、电商服务等跨界智能车生活服务，进入“用车、管车、车生活”的跨界移动互联新时代。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正式发布“保千里智能驾驶系列产品”，该次发布的新产品是在公司原有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基础上全面升级。公司深入拓展研究方向，攻克多项关键技术难题，增加了毫米波雷达与夜视摄像智能仿生算法的深度融合，云端智能仿生算法深度学习，夜视360°环视，360°球形全景成像，高清夜视，增强型红外夜视等技术。该次发布的新产品继续保留了原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的十一大功能，还能够实现盲区检测（BLIS）、斑马线行人预警、疲劳驾驶预警（BAW）、辅助超车预警、前车防碰撞预警（FCWS）等多项功能。该次发布的新产品构建了一个集高清夜视、主动安全、车联网、智能驾驶为一体的智能驾驶平台，提升了汽车驾驶的智能化、安全性、汽车操控的便捷性与汽车乘坐的趣乐性。

公司将持续提升在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竞争力，抢占智能驾驶入口，积极迎接市场，推动公司在汽车智能驾驶领域的发展。

## 2）、“智能硬件+”解决方案

在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的指引下，为抓住“互联网+”国家大战略的市场机遇，保千里凭借在视像领域的深厚积累，研发生产了打令智能系列、合众宝、乐摇宝等应用于人、汽车、家庭、实体企业、实体商店、公共场所的跨界全营销智能硬件终端，结合“智能硬件+个人”、“智能硬件+实体店”、“智能硬件+公共场所”的营销商业模式，帮助商家将消费者转化高粘性持续消费的用户。为各细分领域的互联网营运企业提供“智能硬件+新媒体+互联网+细分领域商业模式”的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硬件+”解决方案以跨界智能硬件打破专业边界、技术和服领域，方便商家进行资源整合；同时，结合大数据分析系统，构建云端技术平台，对智能硬件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充分挖掘，获取有价值的商业信息，开展定制化信息推送、电子商务、自媒体、传媒运营等新业务模式，帮助实体企业将消费者转化为高粘性持续消费的用户，进行场景化营销，推动线上线下发展，为实体企业的互联网+提供落地方案。

“智能硬件+”解决方案是国家大战略“互联网+”的实现模式之一，是百行百业“互联网+”的实践模式。

### ① “智能硬件+个人” 解决方案

“智能硬件+个人”解决方案，主要通过布局打令宝系列产品作为入口，围绕切入个人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应用场景。透过为传统企业提供智能硬件+的全营销平台方案，帮助传统企业在挖掘和经营中高端个人消费者时增加营销手段、加强客户粘性、提供更多增值服务以及进行精准化适配营销。

报告期内已推出“神灯机器人”、“魔镜机器人”、“打令小宝机器人”等三款打令系列机器人，实现销售收入约 5600 万元。打令系列机器人已为母婴、服饰、轻奢、医疗、大健康、房产等细分行业提供了“智能硬件+个人”解决方案，并在服饰、母婴两个行业初步取得了突破。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已在深圳高铁站、长沙高铁站、深圳机场、广州白云机场等地建成“保千里智能体验馆”，为公司产品推广提供展示平台，为各行各业经营者及其消费者提供智能硬件体验场所。

### ② “智能硬件+实体店” 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销售“智能硬件+实体店”解决方案的硬件载体“合众宝”实现销售收入。“合众宝”是基于高清显示大屏的集视像采集、视像显示、多种互联网入口的、支持云端数据交互、信息发布、手机 APP 互动于一体的、基于实体店开展文化传媒及电子商务运营的智能硬件。可以实现视频广告发布、在线广告推送、商业及娱乐互动、电子商务经营的线下平台、商家消费引流等功能。

报告期内，“智能硬件+实体店”解决方案业务获得快速发展，“合众宝”智能硬件系列功能日益强大，质量稳定性不断提高，与“合众宝”智能硬件相关配套应用软件不断丰富，为客户提供强大的运营方案支撑。2016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3.88 亿元。

### ③ “智能硬件+公共场所” 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销售“智能硬件+公共场所”解决方案的硬件载体“乐摇宝”实现销售收入。“乐摇宝”可以作为“互联网+”运营客户的电子商务运营载体、文化传媒入口，通过客户的云平台可以作为近场安全社交平台、推送近场生活优惠、帮助商家促销、推送线上资讯。“乐摇宝”还提供各种信息展示、手机近场视像互动、远程视频监控等功能，帮助设备进入的企业打造企业文化和企业信息化建设，为“互联网+”运营客户快速拓展市场提供帮助。

报告期内，通过大力开拓市场，主要针对以下几类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基于中高端写字楼内白领人群开展生鲜电商和新媒体等互联网经营的客户、基于工厂蓝领进行新媒体经营、库存促销、团购等电商业务的互联网经营的客户、基于中高端社区居民开展生鲜电商和新媒体等互联网经营的客户、基于在公共场所开展新媒体经营的客户。报告期内“乐摇宝”销售收入 1.7 亿元。

### 3)、商用视像领域

公司是较早介入商用显示行业新应用方向的企业之一，公司商用显示产品坚持创新，深入研究各行业对商用显示产品的需求期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群体，为各行业客户和商家提升产品应用价值和附加价值。保千里品牌的商用显示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不断完善商用视像系列的技术升级及“智能硬件+”的行业解决方案。“合众宝”、“乐摇宝”等平台型智能硬件是公司商用显示产品系列在全社会“互联网+”的新业态背景下，积极探索、不断攻克各种技术难点，融合了1080P高清图像采集模组、3G/4G/wifi通信模组、用户近场互动模组、主控模组等，研发了人脸识别技术、声控交互技术、流媒体推送技术、无线多源同步算法、高清图像传播技术、多视频显示技术、多点触摸技术等先进技术，对原有商用显示系列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公司新开拓的客户及商用视像原有的客户群体采用升级的商用显示系列产品，解决了各自行业经营的一些技术及运营难点，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商用视像领域产品销售涵盖传统商用显示系列以及升级后的“合众宝”、“乐摇宝”等平台型智能硬件共实现销售收入5.81亿元。

### 4)、特种视像、安防视像、智慧视像领域

公司特种视像、安防视像、智慧视像的产品包括便携式特种夜视仪、手持式全天候执法记录仪、肩扛式全高清夜视摄录机、车载/船舰级夜视安全系统、智能球摄像机机芯、一体机、光学镜头、夜视模组等产品及核心零部件。公司将特种视像业务、安防视像业务、智慧视像业务全部整合到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升级图雅丽品牌形象。

特种视像产品在全黑环境下的夜视范围达到500米，而在300米范围内可清晰辨识人脸，除了夜视功能外，还有超强透雾、眩光屏蔽、22倍光学同步智能变焦、100倍数字放大、高清摄录等功能。特种视像产品的应用范围广泛，可适用于公安、司法、消防、武警、边防、交通、科考、广电、媒体等特种行业的日夜摄录、侦查、取证等用途。

目前，国内安防市场已形成可提供全系统解决方案、一站式供应、全业务覆盖的大型企业集团，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响应国家军民融合政策战略及“一带一路”发展策略，发挥团队经验优势，探索出以“技术+投资+运营”的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已成功投入哥伦比亚、阿联酋等国家的智能交通、智慧城市与城市监控项目，探索国际化安防视像业务、智慧视像业务发展之路。公司将瞄准东南亚、

中东、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针对不同的市场特点，不断完善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发挥资本优势，创新商业模式，参与当地项目的建设运营。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